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4—9 页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361号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喷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纳尔喷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纳尔喷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纳尔喷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纳尔喷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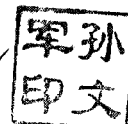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纳尔喷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纳尔喷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强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40.60	-1,509.76	143,277.19	-1,414.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902.16	3,359,338.00	5,056,574.00	5,672,86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3,055.56	2,722,766.53	3,241,074.43	1,896,835.1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24,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132,042.65	-273,558.62	-99,098.19	-5,024.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849,340.97	5,807,036.15	11,565,827.43	7,563,263.3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9,678.66	972,309.84	1,254,257.04	1,355,681.4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9,662.31	4,834,726.31	10,311,570.39	6,207,581.91

法定代表人：

国游印爱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军游印爱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贵财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均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3 年发生额 5,672,866.46 元，包括：

1. 根据南通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体制调整完善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08〕39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先进制造业发展基金补助款 2,000,0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04〕52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成果转化扶持政策补助款 1,414,000.00 元；

3.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07〕第 012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收到科技小巨人工程补助款 900,000.00 元；

4.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配套资助类）项目合同》，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科技小巨人工程补助款 660,000.00 元；

5. 根据浦东新区经信委、区财政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J 型数码打印材料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批复》（浦经信委工字〔2011〕95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款 190,000.00 元；

6.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沪浦科〔2012〕82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科技发

展基金知识产权补助款 158,000.00 元;

7. 根据浦东新区经信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工业节能降耗专项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浦经信委工字(2011)131号),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工业节能降耗补助款 100,000.00 元;

8.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2010版)》(课题名称:单向透视膜技术标准研究;课题编号:11dz0501500),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单向透视膜技术标准研究课题经费 80,000.00 元;本期按已实际使用的项目经费 80,000.00 元用于补偿研发项目费用支出而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9. 根据南通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2008)43号),本公司于2013年12月先进制造业发展基金补助款 71,557.50 元;

10.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7号),本公司于2013年5月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款 58,831.00 元;

11.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商贸业务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政(2011)229号),本公司于2013年7月商贸业发展财政补助款 21,610.46 元;

12.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3)4号、通财工贸(2013)9号),本公司于2013年7月收到实用新型专利补助款 11,200.00 元;

13.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本公司于2013年3月、8月、10月、11月分别收到专利资助款 3,475.50 元、2,401.00 元、791.00 元、1,000.00 元。

2014 年发生额 5,056,574.00 元,包括:

1. 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孵化及加速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张江园区管(2012)145号),本公司于2014年9月收到企业改制上市补贴资金 1,800,0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沪经信企〔2014〕581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330,000.00元。

3.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04〕52号），本公司于2014年9月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733,000.00元。

4.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2〕766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自主品牌专项资金500,000.00元。

5.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浦经信委工字〔2012〕75号），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和11月收到自主品牌项目奖励资金200,000.00元和标准化建设资助项目资金100,000.00元。

6.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7号），本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款130,574.00元。

7.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2〕45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资金98,000.00元。

8.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2〕82号），本公司于2014年8月收到优秀专利奖励款80,000.00元。

9.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7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款49,000.00元。

10.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商贸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1〕229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商贸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36,000.00元。

2015年发生额3,359,338.00元，包括：

1.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

52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成果转化扶持政策补助款 1,071,0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07〕第 012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到科技小巨人工程补助款 600,000.00 元。

3.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配套资助类）项目合同》，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科技小巨人工程补助款 440,000.00 元。

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38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 2015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400,000.00 元。

5. 根据中共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委员会、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人民政府《新场镇关于鼓励和促进招商引资引税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委〔2009〕25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新场镇鼓励和促进招商引资引税补助 244,000.00 元。

6. 根据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沪浦科〔2012〕82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120,000.00 元。

7.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统计 2015 年度进出口公平贸易案件及工作有关情况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外贸发展资金 99,745.00 元。

8. 根据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技〔2008〕291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到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补助款 280,000.00 元。

9.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款 86,593.00 元。

10. 根据中共浦东新区新场镇委员会、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新场镇“突出贡献十大明星企业”、“十大优秀企业”、“十大成长型企业”及“履行社会责任模范企业”的决定》（新委〔2015〕5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 2014 年度新场镇“十大成长型企业”奖励款 10,000.00 元。

11.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沪浦科〔2012〕82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发明专利补助 8,000.00 元。

2016 年发生额 1,108,902.16 元，包括：

1. 根据中共新场镇委员会、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 and 促进招商引资引税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委〔2009〕第 25 号文），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新场镇鼓励和促进招商引资引税补助款 792,000.00 元。

2.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商贸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1〕第 229 号文），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扶持资金 174,902.16 元。

3. 根据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和财政局《浦东新区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扶持办法》，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款 72,000.00 元。

4. 根据浦东新区经信委、浦东新区财政局、浦东新区工商局、浦东新区质监局《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浦经信委工字〔2012〕第 75 号文），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标准化推进资金补助 40,000.00 元。

5. 根据中共浦东新区新场镇委员会、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 年度新场镇“十大明星企业”、“十大优秀企业”、“十大模范企业”〉的决定》（新委〔2016〕第 1 号文），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 2015 年度新场镇“十大明星企业”奖励款 30,000.00 元。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均系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

（四）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9 年 6 月 10 日，根据上海新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基础设施配套补偿协议书》，及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和 2013 年 1 月 5 日与本公司签订的两份《补充协议》，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向该公司支付了参与标的地块“招拍挂”等国有土地出让程序的保证金 5,060,000.00 元，该保证金在本公司全额支付标的地块土地出让价款且该地块上的项目开工建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2014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退回的保证金 5,060,000.00 元，相应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3,224,000.00 元。由于上述事项性

质特殊和偶发性，故将转回的坏账准备 3,224,000.00 元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